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公 报



### 目 录

#### 【重要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	1
关于三门峡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	21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三门峡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装备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铮

吕宏伟

杜继英

杨满怀

李小青

张雪峰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部

主编：聂建英

副主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杨新萍

**202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5 号(总第 172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0年6月11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中国天然 氧吧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脱贫 攻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陇海铁路 三门峡段取直改造及物流园项目建设指挥部的 通知 .....	52

#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14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市长 安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19年和今年一季度工作回顾

2019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推动创新发展、特色发展、提升发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2019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生产总值完成1443.8亿元，同比增长7.5%，居全省第4位；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4亿元，增长9.3%，高于全省2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高于全省0.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2%，高于全省2.2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8%，高于全省0.4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高于全省0.2个百分点，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三个同步、三个高于”，迈出了高质量发展的新步伐。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一季度，全市生产总值同比下降5.7%，降幅低于全省1个百分点，居全省第6位；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4.6%，降幅低于全省2.2个百分点，居全省第4位，保持了全省第一方阵的良好态势；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较前两个月分别收窄3.7个、8.7个和4.6个百分点，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活力稳步提升，为实现上半年“由负转正”奠定了坚实基础。主要呈现四个特点：

——创新发展实现新突破。坚持把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作为创新发展的重点，围绕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积极引入宝武铝业、星能科技、中科芯时代、

猛狮科技、易事特等高新技术企业，初步形成了以新能源汽车制造为核心，以汽车芯片、汽车板、新能源电池、新能源充电桩为配套支撑的高端制造产业集群，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速达纯电动汽车实现量产上市，订单突破 1 万辆，顺利通过欧盟认证，首批 200 辆汽车出口德国，国内外市场开拓迈出坚实步伐。总投资 35 亿元的星能科技植物电池项目全面开工，总投资 25 亿元的猛狮科技高端锂电池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的易事特“5G+ 科创园”项目、总投资 5 亿元的中科芯时代集成电路与新材料应用产业示范园项目签约落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34 家，均实现历史最快增长；三门峡崤云公司等 3 家企业被新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现零的突破，各类创新平台达 386 个，创新能力和技术支撑更加有力。

——特色发展取得新成效。充分发挥我市独特的生态优势，敏锐把握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求升级形成的消费热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体育产业、特色农业，培育特色发展新优势。成功争取 13 至 17 连续五届中国摄影艺术节、中国摄影家培训中心落户三门峡，中国摄影艺术馆即将开工建设，打造摄影艺术文化高地迈出坚实步伐。第 25 届黄河文化旅游节暨第 7 届特博会、三门峡黄河国际马拉松、天鹅女子马拉松等亮点活动成功举办，天鹅湖湿地旅游度假区顺利通过省级评审、上报国家，“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城市名片更加闪耀。特色农业发展连创佳绩，陕州区成功创建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灵宝市成功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卢氏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二仙坡果业荣获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实现全市零的突破。

——提升发展迈出新步伐。围绕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持续推动产业升级、服务群众、城市管理水平实现新提升。产业升级取得新成效，国投金城冶金实现当年建成、当年投产、当年盈利，产值突破 80 亿元，开创业界先河；宝武铝业铝精深加工项目加快推进，预计年底前建成投产，带动全市铝工业实现质的提升；朝辉铜业、华鑫铜箔等铜精深加工企业技术创新实现新突破，“中国铜箔谷”雏形初显。全省唯一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落户我市，开创了资源综合利用高效化、集约化新模式。为民服务更加高效快捷，“线上三门峡” APP 正式上线运行，成为全省注册用户最多的地市公共服务 APP，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果逐步向民生领域拓展。城市建管水平持续提升，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圆满成功，省级卫生城市通过复审，城市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国道 310 南移、国道 209 改线、陇海铁路取直工程有序推进，城市瓶颈制约即

将彻底破除，迈入舒筋壮骨的新时期。职教园区和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加快推进，河南能源工业技师学院成功升格大专，形成了“一本四专”高等职教新体系，全年新招生12079人，创历史新高。

——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取得阶段性重要胜利。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上下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行动号令，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密防控疫情，全力救治患者，加强应急保供，维护社会稳定，总体上实现了“四个率先”“两个最低”，即2月21日率先成为全省确诊病例首个清零的省辖市，2月27日率先在全省实现确诊、疑似病例“双清零”，3月上旬率先在全省实现全面复工复产，4月16日率先在全省出台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的实施意见；全市百万人口确诊率、确诊人口感染率均为全省最低，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省委王国生书记高度评价“三门峡疫情防控工作见事早、行动快、有力度、有章法、有实效，尤其是运用大数据推进疫情防控，真正用到了点子上、用到了关键处”。在做好本地疫情防控的同时，我们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互助精神，抽调32名医护人员驰援武汉，倾情倾力向武汉和南阳、信阳捐赠防疫物资，展现了“大爱无疆、同心抗疫”的崤函风骨，书写了“感天动地、可歌可泣”的抗疫赞歌！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逆向而行、严防死守、日夜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和医护工作者，向全力支持、积极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全市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去年以来的工作，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 千方百计抓运行、稳增长。始终把稳增长作为稳全局的重中之重，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抓运行。建立“电量日监测、价格周报告、运行月分析”监测机制，及时对保底线、防风险、稳运行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调度，着力强化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稳妥处置义马气化厂“7·19”爆炸事故，稳住了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强服务。坚持重点企业联席会议制度，“一企一策”帮助解决困难问题，盘活停产半停产企业34家。认真落实降低企业成本30条措施，累计减税降费19.3亿元，清理拖欠企业账款4.7亿元，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扎实推进“百千万”融资服务行动，335家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累计获得17.1亿元专项信贷扶持；市金融服务中心正式运营，对接发放资金16.8亿元，“金融超市”初具规模。扩投资。深入落实市县领导分包、半年观摩、年度考核等项目推进制度，219个省市重点项目均超额完

成年度投资计划，东能科技赤泥综合利用等 82 个项目建成投产。大力鼓励支持民间投资，全年增长 15.4%，占全部投资比重的 78.3%，创历史最高水平。

(二) 紧盯目标抓攻坚、补短板。坚持把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硬任务，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决守好发展底线。扎实开展精准脱贫。持续打好“五大硬仗”、开展“七大行动”、实施“四大工程”，充分发挥产业扶贫“百千万”工程带动作用，提高产业扶贫质量，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决定性胜利，完成 2.6 万人脱贫、203 个贫困村退出任务，贫困发生率降至 0.63%，卢氏县顺利脱贫摘帽，金融扶贫“卢氏模式”入选联合国全球减贫最佳案例。强力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工程，精准抓好“六控”落实，扎实开展“四水同治”和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深入推进“三散”治理，加大“双替代”力度，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优良天数达到 237 天，排名全省第 2 位，PM<sub>10</sub> 年累计平均浓度完成省定目标，圆满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大气、水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均居全省前三位，获得省级生态补偿金奖励 2500 万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底线工程，逐个摸清底数，逐项制订方案，逐步加以化解，全市综合债务率和债务规模稳定在全省中低水平。积极构建金融风险联防机制，深入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和陈案处置，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 坚定不移调结构、促转型。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扎实推进“去降补”。关停煤电机组 1.2 万千瓦，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322 万吨，房地产去库存周期保持在 8 个月，新增电力直接交易用户 75 户，累计降低用电成本 4913 万元。推动工业加快转型。实施 3000 万元以上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121 个，完成投资 141.7 亿元，骏通公司半挂车智能制造生产线等 91 个项目建成投产。大力实施“三大改造”，全年实施改造项目 192 个，培育绿色工厂 14 家，评定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14 家，开曼铝业、仰韶酒厂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示范工厂，速达汽车、华鑫铜箔创建省级智能工厂。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实施省重点现代服务业项目 41 个，累计完成投资 64.7 亿元，新引进三门峡中垦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等重大物流项目 4 个，入选省级物流枢纽城市目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全年共接待海内外游客 5017.2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432.9 亿元，分别增长 16.2%、16.4%。推动农业提质增效。粮食总产 6.9 亿

公斤，为历史第二高产年；灵宝苹果、陕州红梨等 6 类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12 个。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成功创建“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 54 个，完成 10 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130 个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标准，农村面貌持续改善。

(四) 坚持不懈促改革、扩开放。坚持将改革开放作为动能转换的主引擎，持续强化改革推动、开放带动，努力推动更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数字大脑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90 天以内，不动产登记基本实现 1 日办结，政务服务“网上办”工作稳居全省第一梯队。国企改革三年攻坚任务如期完成，52 家“僵尸企业”债务化解、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实现“三到位”，工作成效保持全省前列。农村土地确权改革大头落地，“三变”改革加快推进，全市 1296 个行政村清产核资、股东核定、股权配置等工作全面完成。新增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159 家，灵宝农商行挂牌开业，县级农商行改革实现全覆盖。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全年签约各类招商项目 117 个，总投资 762 亿元，在峡央企和国内外 500 强企业达到 43 家，跨境电商备案企业突破 220 家，进出口总值达 157.7 亿元，居全省第 3 位，增长 41.5%，居全省第 2 位。区域合作不断深入，成功举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第三届省级协调领导小组会议暨四市联席会议，在产业分工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等 6 大领域达成 20 项合作协议。

(五) 持之以恒打基础、强支撑。坚持着眼当前、立足长远，统筹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对内加强城市功能建设。《百年崤函——三门峡 2057 远景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完成，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扎实推进，中心城区新增供热面积 153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86%，湖滨广场、火车站广场提升改造及五原路等 7 条道路建设工程全面完成，甘棠路大桥顺利通车，城市生态水系工程开工建设，城市生态环境和综合承载力持续提升。对外加强互联互通。围绕构建“六纵六横”大交通网络，加快推动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芮宝高速建成通车，陇海铁路取直、209 国道城区段改线工程开工建设，三洋铁路具备开工条件，崤函大道启动征迁，高速公路“双千工程”项目开工率、工程进度均居全省第 1 位，区域交通枢纽地位更加巩固。

(六) 倾心尽力惠民生、保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扩大投入，办好民生实事，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6 亿元，扶持创业 3974 人，带动就业 10955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1527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57%。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城乡低保年发放标准分别提高 600 元、410 元，退休人员养老金再提高 5%，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保、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健康养老“十百千”示范项目等扎实推进，新改建棚户区 5697 套，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地方教龄津贴三项补贴全面落实，农村教师保障性住房和周转宿舍建设启动实施。加快“健康三门峡”建设，市中心医院、黄河医院成功创建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区域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仰韶文化发现 100 周年暨中国考古学诞生 100 周年”纪念活动全面启动，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快推进，庙底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进度达 90%，成功申报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家。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扎实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公众安全感指数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访稳定等工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七) 全力以赴控疫情、保平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市上下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迅速进入战时状态，争分夺秒与疫情赛跑，全面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第一时间建立协调有力的指挥体系，1 月 20 日全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之后，当晚我市就召开了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贯彻落实意见，1 月 21 日全市立即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最快速度完善指挥中枢和处置机构，形成了关键少数为主体、层层负责的防控责任体系和市县乡村一体、部门协调联动的联防联控机制，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第一时间启动研发智慧管控平台，依托打造了 3 年的“新型智慧城市”平台，迅速启动管控平台研发，形成了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支撑下的“7 平台 +1 门户 +1 绿码”大数据疫情防控和健康出行体系，创新构建了疫情防控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处置模式，助力疫情防控实现了“早、快、清”，助力复工复产复学掌控了主动权，在这次疫情防控战役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第一时间补齐基层基础短板，针对城市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等疫情防控的薄弱环节，动员 1.59 万名党员干部、志愿者进村（社区）值守，在全市老旧小区建立 403 个党支部、470 个居民自治组织，实现所有小区基层党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全覆盖、值守卡点全覆盖，织密了基层防控网，构建了基层防控的坚强堡垒，打响了众志成城的人民战争，在落实党中央

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做到了快速、准确、有效，各项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

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我们狠抓政府自身建设，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扎实推进“基层减负年”，持之以恒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减少文件、会议20%以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68件、政协委员提案214件。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建设，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人员、民兵为地方发展作出新贡献，双拥工作持续深化。统计、外侨、民族宗教、对台、史志、气象、防震减灾、无线电、黄河河务、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慈善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埋头苦干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尽职尽责、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行各业的劳动者，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向驻峡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向广大客商以及关心支持三门峡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安不忘危，兴不忘忧。我们也清醒看到发展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依然突出，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盈利空间明显收窄，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减弱。二是转型创新意识不强，缺乏“走出来”开拓创新的思维和锐意进取的勇气，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新生动能替代不足，规上企业数量偏少、规模偏小、质量偏低，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后劲不足。三是城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供给、生态环境改善等软硬件指标还存在短板，政府服务意识、办事效率、企业便利化水平仍需进一步优化提升。四是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 二、2020年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积极践行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聚焦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生态立市、产业强市、科教兴市、文化名市、民生福市、依法治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疫情常态化防控、三大攻坚战、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奋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完成“六保”任务，确保疫情不反弹、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确保三门峡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中贡献强劲三门峡力量。

综合研判形势，我们对疫情前考虑的预期目标作了适当调整。今年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3.8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任务。在守住“六保”底线，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基础上，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民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先进位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经济效益同步，社会事业与经济发展同步，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凝心聚力稳增长，努力保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带来的风险挑战，做好较长时间斗争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坚定不移把稳增长作为经济工作的基本任务，力保经济行稳致远。

抢抓机遇扩投资。始终把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作为稳增长的第一抓手，进一步扩大投资总量、提升投资质量、优化投资结构，夯实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扩投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突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谋划、综合治理、系统提升，高标准编制发展规划，高质量谋划一批生态环保、黄河安澜、文化传承、水资源利用、城乡融合、旅游休闲等重大项目，最大限度释放国家战略的杠杆效应。重点抓好初步谋划的总投资6500亿元的814个项目，着力打造百里黄河生态廊道和“早期中国”文明长廊，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聚焦“新基建”谋划

扩投资。抢抓疫情影响带来的产业重组和国家大力推进“新基建”的政策机遇，加大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基础设施谋划建设力度，着力构建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年内实现重点乡镇以上5G基站全覆盖、所有乡镇县城完成百兆升千兆任务；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契合我市实际的新基建产业，为加快大数据产业和线上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聚焦重点项目建设扩投资。重点抓好总投资2030亿元的260个省、市重点项目，确保国道310南移项目“十一”前建成通车，宝武铝业铝精深加工项目年内建成投产，稳步推进宝鑫电子年产4万吨锂电铜箔、陇海铁路取直改造、黄河流域（三门峡段）支流治理暨弘农涧河生态调水工程、金卢水库等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700亿元以上。抓好“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建立重大工程项目库，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备足发展后劲。

提振信心促消费。持续开展“促消费、惠民生”活动，用好1亿元电子消费券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百姓日常消费活力。逐步扩大消费券覆盖范围，适时研究新增大面值家电、汽车、房地产等专用消费券，让更多群众享受惠民红利。认真落实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加大本地群众购置优惠力度，释放大宗商品消费潜力。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和疫情期间涌现出来的新需求，大力培育绿色消费、信息消费、数字消费、康养消费等新兴消费增长点，围绕推进城市发展“再中心化”，打造提升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推动线上消费乘势成长，促进线下消费加快回补。

畅通渠道稳出口。围绕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充分发挥政府“服务官”职能，积极对接各贸易国家地区驻外使领馆机构，建立进出口业务协调服务机制，及时传递疫情防控信息和国家最新政策措施，健全贸易摩擦和疫情预警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稳定外贸预期。围绕稳存量、扩增量，加强出口产业短板补齐和动能培育，在巩固香菇、苹果、汽车轮毂等传统出口产品的基础上，培育建设新能源汽车、数码电子产品等新兴出口基地。加强通关平台建设，从设立绿色通道、提高查验效能、提供便利服务、降低通关成本等多方面发力，进一步改进服务、完善功能，促进“业务回流”，变“沿海通关”为“家门口通关”，打造外贸竞争新优势。

（二）坚定不移促转型，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持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之源，超前谋划布局一批新兴产业，持续增强发展动能。

大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做强工业经济。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以“三大改造”为载体，推动工业延链强链补链，重点抓好总投资 150 亿元的 180 个改造提升项目，规上企业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加快培育壮大黄金珠宝加工、新能源汽车、铝精深加工、精细化工、铜精深加工五大高端制造产业集群，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打造黄金珠宝加工产业集群。充分发挥黄金冶炼产能优势和河南省黄金贵金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平台优势，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持续扩大黄金珠宝首饰、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等民用产品规模，打造“立足金三角、面向中西部、辐射亚欧大陆”的黄金珠宝加工交易中心。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持续推动速达在国内外开拓市场、叫响品牌，积极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确保 2020 年产量达到 5 万辆，着力打造以纯电动汽车为主导的研发生产基地、配套加工基地。打造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新材料为引领，积极引进汽车轻量化、航空铝材、汽车轮毂等高端铝加工项目，加快推进宝武铝业铝合金铸造、骏通公司铝合金专用车等项目，努力打造中高端铝产品生产基地。打造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依托义马、陕州两大专业化工园区，加快引进一批医药中间体、化工新材料、高端煤化工等前沿化工项目，加快推进开祥化工年产 10 万吨 PBT 二期、中瑞年产 5 万吨己二腈等项目，努力建设全省最大的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打造铜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持续培育壮大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等产业，建设全国最大的动力电池专用铜箔生产基地，打响“中国铜箔谷”品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工业经济新增长极。

加快发展特色经济，壮大第三产业。着力打造三大名市。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区位交通优势以及低成本经济优势，加快建设摄影名市、体育名市、会展名市，培育现代服务业新增长极。打造摄影名市。在办好中国摄影文化艺术节的同时，加快推进集“产学研游展”为一体的中国摄影文化城，奋力推动中国摄影艺术馆、中国摄影图片交易中心、器材展销中心等项目尽快落地，打造中国摄影家及摄影爱好者的精神圣地、摄影艺术文化高地、摄影文化产业重地。打造体育名市。依托我市良好自然生态条件，持续办好横渡母亲河、沿黄国际自行车邀请赛等品牌活动，做大做强天鹅女子马拉松赛，打造知名品牌赛事；加强与国家、省级各类体育协会合作，积极承办一批国际国内知名体育赛事，争取赛事活动不断，集聚城市人气，繁荣赛事经济，促进体育消费。打造会展名市。以各类协会为重点突破口，吸引外地企业、培训机构、商协会在我市

举办年会、研学旅游、研讨培训等会议活动，打造“天鹅城”特色会议会展基地。着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依托三门峡自然生态、人文历史等独特优势，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智慧旅游，加快构建以“白天鹅”为主体形象，以黄河文化游、休闲度假游、生态康养游等系列旅游产品为支撑的文旅融合发展体系，加快推进天鹅湖旅游度假区、庙底沟文化产业园、灵宝老子文化传承振兴工程、仰韶村国家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培育一批文旅融合发发展示范区、示范带、示范企业和重点产品，打造全国知名的旅游目的地。着力打造现代物流基地。以贯通浩吉和陇海铁路连接线为重点，加快连接线工程建设，真正实现浩吉铁路和陇海铁路在我市的互联互通，尽快形成浩吉、陇海、三洋三大干线铁路交汇的综合交通枢纽。围绕打造全国性大宗商品物流基地，重点谋划推动三阳物流园区、三门峡铁路综合物流园等一批项目，推动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多式联运、仓储服务、跨境物流、城市配送等物流服务资源集聚，促进铁路物流枢纽与我市的相关产业协同联动、深度融合，壮大枢纽经济。

大力实施“双十双百”计划，提升骨干企业核心竞争力。市级优先支持 10 家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企业，10 家培养潜力最大的高新技术和高成长性企业，带动县（市、区）重点培育 100 家对经济增长贡献大的企业，100 家培养潜力大的企业，市县两级集成各项政策全力支持其壮大发展、提升发展，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同时，市政府将重点对年度税收贡献大、营业收入上台阶的十强企业和成长为“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的十强企业给予奖励，力争通过 3 年努力，全市新增 3 家以上营收超百亿元企业。

（三）积极稳妥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纵深推进三大攻坚战，坚决守牢经济社会发展底线。疫情防控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最重要的全局性工作，三大攻坚战是决胜全面小康社会的标志性工作，必须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坚决啃下三大攻坚战的“硬骨头”。

狠抓疫情防控不松劲。面对目前国内疫情反弹风险加大，境外疫情加速扩散蔓延，输入压力持续加大的不利局面，我们将慎终如始，坚定信心，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疫情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进一步坚持完善重点人员排查监测、疫情防控协调联动、发热门诊和急诊预检分诊、医疗救治和防疫物资保障、责任链追究、智能化疫情管控等十项制度，形成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切实扎牢疫情防

控网，堵住所有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漏洞，持续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全面争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紧紧围绕稳产业、稳就业、稳收入、防风险“三稳一防”工作主线，咬定目标，振奋精神，一鼓作气，坚决完成剩余5个贫困村退出、5528户10231人脱贫任务，9月底前全面达到退出标准，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总决战，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不掉队。巩固脱贫成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不摘”的要求，继续保持攻坚态势、压实攻坚责任，围绕识别、帮扶、退出“三精准”，对标“两不愁三保障”，切实解决好剩余人口脱贫兜底问题、已脱贫人口的成效巩固问题，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动态监测和帮扶，确保脱贫不返贫。提高脱贫质量。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推动金融扶贫由“特惠”向“普惠”转化，发挥好产业扶贫资金撬动作用，利用劳动密集型企业、产业扶贫基地等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直接受益水平。大力开展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努力实现应培尽培，扎实做好低保“提级扩面”和公益岗位设置工作，持续提高贫困群众转移性收入，确保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脱贫、生活持续改善。持续激发内生动力。积极开展“双激发双提高”活动，持续增强脱贫主体和扶贫主体“双主体”意识，为提高脱贫攻坚持久成色提供活力源泉。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努力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让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新的竞争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快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四大结构调整，铁心铁面铁腕治理“三散”，严格落实“六控”措施，继续打好煤炭消费减量、柴油货车治理、秋冬污染防治等专项战役，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力争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1.2%，大气环境改善指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四水同治”，深化“河长制”责任落实，“一河一策”精准治污，加强水源地保护，多管齐下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全市地表水质量III类以上水体比例达到70%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努力营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认真做好土壤污染风险防治、工业固废安全利用、土壤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全市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高标准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完成植树造林34.7万亩，森林抚育

59万亩，加快省级森林城市、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建设，全力打造国土绿化、美化先进市和样板市。

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决胜全面小康保驾护航。防控金融风险。紧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重点企业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非法集资风险等重大风险点，全面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排查治理，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企业风险。高度关注企业担保融资、股权质押、杠杆融资等潜在风险，推进市场化“债转股”，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债务结构，确保企业负债率稳定在合理水平。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完善监控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变相举债行为，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合理控制债务规模，确保政府债务稳定在较低水平。防控社会风险。认真汲取义马“7·19”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医药卫生、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社会治安、住房调控等各方面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最大限度地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风险隐患。

(四) “八城联创”强支撑，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坚持把“八城联创”作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的具体实践，作为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依托，作为落实市委提出的“生态立市、产业强市、科教兴市、文化名市、民生福市、依法治市”的具体抓手，持续巩固完善“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成果，全面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氧吧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摄影文化城、新型智慧城市试点、产教融合城市试点和全省无废城市试点创建工作。

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不断提高城市建设发展水平。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标准，加快补齐软硬件短板，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年内全力创成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高质量推进城市建设，在持续完善水、电、路、暖、气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基础上，抢抓国家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全省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和老旧小区改造机遇，加快推动以中心城区8.7平方公里为重点的旧城提质改造工程。高标准编制设计规划，着力抓好拆迁改造、企业搬迁处置、项目建设、投资融资工作，今年实施重点项目19个，总投资25亿元，确保24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月底前完成，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全市老旧小区焕然一新。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高综合服务竞争力和发展竞争力，打造中西部环

境最优效率最高地区。抢抓国家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机遇，持续巩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果，以“放管服”改革、甘棠政务、“线上三门峡”APP、智慧旅游、智慧安监、智慧环保、智慧金融等项目为突破口，推动数据深度互融互通，大力发展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和数字经济，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精准化和高效化水平，增加群众和企业的便利性和幸福感，构建无处不在的惠民服务、透明高效的在线政府、精细精准的城市治理、融合创新的信息经济、自主可控的安全体系，不断推动信息化与区域治理和区域发展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推进全国摄影文化城建设，提升城市文化内涵，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办好第13届中国摄影文化艺术节、第4届中国三门峡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大展，加快推进中国摄影文化城项目建设，抓好中国摄影艺术馆规划、设计等工作，争取9月份全面开工，明年投入使用。依托我市独特的摄影文化资源，高标准打造白天鹅、红腹锦鸡、中华秋沙鸭、兰香兰草等10个具有本地特色的自然生态摄影创作基地，加快摄影文化艺术进校园试点活动，积极与国内知名大学合作共建全国独有的“天鹅城摄影艺术学院”，进一步叫响三门峡摄影文化品牌，打造中国摄影文化艺术高地。

推进产教融合城市建设，聚集城市人气、激发创新活力。抢抓国家推进产教融合改革机遇，全面启动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申建工作，着力引进和打造一批产教融合联盟、示范基地、试点企业和示范工程，形成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城市转型统筹融合、良性互动、协同创新的发展格局。重点抓好方案编制、项目谋划、行业企业培育等工作，全面建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积极争取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独立设置，争取设立黄河金三角学院，用好国家开放办学扶持政策，以更加开放的胸怀和气魄引进社会力量办学，着力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纵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守住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载体，促优质供给、促监管提升、促民生改善、促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加快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供应保障体系。深入推进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粮食、蔬菜、果品、肉畜等优质农副产品源头供给，夯实食品安全基础。大力推广“互联网+透明车间”“互联网+明厨亮灶”和“6S”管理模式，建立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过程可控、责任可究”，严把从农田

到餐桌的每一道产品质量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供应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推进氧吧城市建设，推动大健康产业跨越发展。充分发挥我市森林覆盖率高、负氧离子浓度高、气候条件优良的生态优势，对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森林覆盖率、负氧离子含量等创建指标，加快推进山区森林化、城市园林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全面提升城市生态品位，今年推动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先期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中国天然氧吧城市”的品牌影响力。依托陕州区和卢氏县珍贵的地热温泉资源，积极引进全国康养龙头企业，着力发展以温泉疗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等健康养生业态，重点推进陕州高阳山、卢氏汤河等温泉康养项目建设，打造独具特色的温泉康养小镇，带动我市成为黄河金三角地区乃至中西部地区知名的健康养老中心、康复保健中心、休闲度假中心。

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推动绿色发展新突破。创新城市发展模式和管理理念，以“无废城市”创建为载体，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重点围绕渑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陕州区静脉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绿能环保能源日处理15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绿闽环保科技年处理19万吨危险废弃物等项目建设，逐步形成全市大宗固废及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产业化处置体系。

(五) 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全省绿色振兴样板。坚持把县域经济作为发展全局的强力支撑和坚实底盘，加快推动县域经济壮起来、强起来、富起来，为实现乡村振兴筑牢底板。

培育壮大县域经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强县富民为主线，以改革发展为动力，以城乡贯通为途径，持续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着力破解县域经济“特色不明显、产业不集中、活力不够强”的突出问题，加快形成特色突出、竞相发展的新格局，努力在全省新一轮县域经济发展征程中争创亮点、争当先锋。强化产业带动。坚持把产业集聚区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阵地，全面推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以“十四五”规划编制为抓手，以制造业和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每个产业集聚区因地制宜、重点培育1-2个特色鲜明、竞争力强、技术含量高的主导产业，打造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力争打造3-5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成为引领县域经济发展的“火车头”。注重城乡统筹。自觉把县域经济融入到区域经济大格局

中，强化中心城市引领，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做强县城这个引擎，做实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这个节点，做优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着力构建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突出试点先行。支持灵宝市作为全省第一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开展工作，在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开放招商、产业培育、城市培育等领域探索新机制、总结新方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先进经验，努力当好全市标兵、做好示范。

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坚持把保供应、保基本放在农业发展的重要位置，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防灾减灾”战略，重点抓好 14.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粮田 20 万亩，确保粮食自给率达到 80%以上。加大城市蔬菜基地建设，推动蔬菜产业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全年改扩建 10 个千亩蔬菜大棚，加大冬春越季保障力度，确保本地蔬菜自给率达到 80%以上。积极恢复生猪生产，年底前恢复到常年水平的 80%以上，全年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10.3 万吨、4.5 万吨、2 万吨，满足群众日常需求。坚持把特色发展作为基本方向，围绕果品、畜禽、菌菜、中药材等“六优”产品，拉长加工链条实现转化增值，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链，促进特色农业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品高端化、发展产业化。大力推动农业数字赋能，将“互联网+”“5G+”作为推进农业信息化的重要力量，促进大数据与农业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建设设施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推进苹果、食用菌等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通数据链、重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传统农业生产向数字农业、智慧农业转变。积极与国内领军冷链物流企业合作，加快建立苹果、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持续提高农产品品质和附加值，把更多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发展的二三产业留在农村，把农业产业链延伸的增值效益和就业创业机会留给农民。

推进乡村绿色发展。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全面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培育数字乡村特色小镇；实施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数字技术在农村民生保障、社会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应用，强化乡村社会管理能力。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强化乡村立体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向绿色化、生态化、品牌化、循环化转变。加快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新改建厕所 3.27 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30% 以上。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抓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新建一批“四美乡村”，建设具有豫西特色、田园风光、宜居宜业、民富村美的幸福家园。

(六) 改革开放添活力，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坚持改革闯关、开放探路、创新赋能，清障除弊解难题，拓展空间聚资源，创新驱动抢先机，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深化改革攻坚破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数字大脑建设，完成线下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受办分离”，实现办事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推动政务服务向乡镇延伸，让政务服务“走进千家万户”。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集体产权制度暨“三变”等改革，建设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大力实施“引金入峡”工程，争取郑州银行尽快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完成市级农商行组建工作，更好地发挥金融支撑作用。加快推进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改革，以开发运营去行政化和业主负责去社会化为切入点，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市产业发展集聚区、改革开放试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继续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建设，持续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继续做好涉企收费清理工作，加快推进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社保降费等重大改革任务，落实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扩大开放拓面增量。着力在借力“一带一路”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充分发挥我市有色金属行业设计、开采、加工及装备制造的整体优势，加快推动企业“走出去”到非洲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原料生产加工基地，打造综合性服务商，促进传统优势产业焕发新活力。积极支持速达公司加大在德国、乌兹别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推广力度，力争全年实现出口销售 2 万辆。着力在深化区域合作上实现新突破，深度融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洛阳副中心城市发展战略，积极对接大西安建设，持续加强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加快城际高铁公交化步伐，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提升合作层次。着力在完善开放平台上实现新突破，加快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三门峡创新联动区申建工作，探索与河南自贸区共建跨区域联动产业园区，全力推进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报工作，争取尽快获批，力争铜精矿国检试验区

尽快通过海关总署验收，进一步完善开放平台，助力开放型经济发展。

强化创新补短提质。坚持将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争创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加快补齐创新资源不足短板，重点支持中乌国际合作创新园区等创新载体建设，启动建设三门峡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抢抓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新兴产业转移机遇，着力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大力度实施重大人才项目，创新柔性招才引智机制，再培养和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强化高质量发展的智力支撑。

（七）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幸福。越是困难时期，越要重视民生改善。我们将继续坚持民生投入力度不减，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决不能因为疫情影响而影响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扎实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确保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3.8 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000 人、新增农民工返乡创业 38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

筑牢社会保障底线。继续做好全民参保扩面工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提高 5%，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570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4260 元。建成保障性住房 8613 套，分批推进 1000 套人才公寓建设，年内开工 200 套，努力做到让引进的高端人才、外来务工人员、进城农民住房有保障、生活有信心。统筹做好老人、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体救助工作，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等保障标准，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继续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项目，抓好甘棠学校、第三实验幼儿园等新改建学校建设，逐步扩大公立幼儿园比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实施“健康三门峡”行动，统筹推进“四医联动”，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联体、医供体建设，不断完善区域医疗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以全民健康托起全面小康。扛稳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的历史责任，加快推进仰韶文

化“两个一百周年”系列纪念活动筹备工作，办好第26届黄河文化旅游节暨第8届特博会，统筹建设三门峡大坝、红二十五军长征路线、刘少奇旧居等红色文化基地，传承“红色文化”、讲好“黄河故事”。

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着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三门峡建设，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推进“一村（格）一警”建设，打造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网格化信息平台，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三、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深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自觉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权，依法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按照减审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五减”原则，进一步压减行政审批事项，降低准入门槛。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扩大“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覆盖面，推进投资审批、工程建设管理等业务办理全程电子化。推行承诺制和跟踪服务制，全面启动市县两级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评先树优、精神文明创建奖励、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四挂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中西部地区环境最优、效率最高、活力最足的城市之一。

加快推进作风转变。大力弘扬“干事干练干净”的务实作风，坚决纠治“新衙门作风”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脚踏实地把各项安排部署和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以实干实绩取信于民。提升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提高政策精准度和实效性，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使政府工作更好反映群众意愿和企业

呼声。深化领导干部下沉一线服务重点工作，严格落实精文减会、统筹规范督查等规定，持续为基层减负。完善容错纠错和干部澄清保护机制，健全待遇激励保障体系，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始终保持清正廉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以案促改”，支持纪委监委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坚决惩治各种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厉行勤俭节约，增强预算和计划执行刚性，严控“三公”经费，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用政府“紧日子”换取百姓“好日子”。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砥砺奋进，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中原更加出彩贡献强劲的三门峡力量！

# 关于三门峡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财政局局长 宋东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做好“六稳”，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 （一）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283130 万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实际完成 13137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4%，增长 9.3%。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194547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671828 万元，完成 26718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2%。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6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600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3%。支出预算为 354925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

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92712 万元，完成 4927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8%。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市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市级报市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市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县区上解、补助县区和上解省级等项目，即市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574608 万元，完成 387622 万元，为预算的 67.5%，下降 9%。支出预算合计 506571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69467 万元，完成 4443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7%，增长 4.2%。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77157 万元，完成 67635 万元，为预算的 38.2%，下降 50.6%，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支出预算为 9044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5815 万元，完成 458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1%。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4154 万元，完成 38251 万元，为预算的 920.8%，主要是市投资集团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统筹上年结余 148 万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728001 万元，完成 864662 万元，为预算的 118.7%。支出年初预算 699088 万元，完成 8124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2%。当年收支结余 5222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26798 万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人大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39426 万元，完成 684932 万元，为预算的 126.9%。支出预算 556067 万元，完成 650591 万元，为预算的 116.9%。当年收支结余 3434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3301 万元。

## (二) 2019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18650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7782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8718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

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7930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4312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9932 万元；市县政府债务限额 10719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470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37248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市县两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618121 万元，均在财政厅规定的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 962694 万元，债务期限为 3—30 年期；专项债务 655427 万元，债务期限为 3—15 年期。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6966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58147 万元，专项债务 138458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9215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04547 万元，专项债务 516969 万元。

2019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3756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513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5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9230 万元），专项债券 250500 万元（全部为新增债券）。转贷市级政府债券共计 8265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30450 万元，新增债券 522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25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7100 万元）。

2019 年，我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31138 万元（还本 83951 万元，付息 47187 万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8119 万元（还本 34722 万元，付息 23397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扎实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不断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促进全市经济保持平稳运行。一是不折不扣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六税两费”减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优惠政策，均按顶格标准减免，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继续巩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进一步降低企业缴费负担，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193000 万元。二是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2019 年，全市争取到政府债券 37563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306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177 万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政策效应。三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2019 年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一般性支出均压减 10% 以上，节约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全年收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51035 万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规范高效推行 PPP 模式。2019 年，我市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项目 40 个、总投资 6097700 万元，其中：入选示范项目 2 个，落地项目 1 个、总投资 32000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绿能环保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顺利实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连霍呼北高速联接线建设项目已通过财政部管理库审核即将实施。五是加快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市财政注入资本金 13500 万元，支持设立河南高创崤函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河南崤函朴弘成长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三门峡裕戎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等 5 支基金，集中支持了 40 多家创新创业、医疗、养老、军民融合、现代农业类企业发展，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六是充分发挥功能类公益类金融类企业作用。注入资本金，支持市国有资产运营、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等公司做大做强。根据分担的城市基建任务，向市投资集团公司拨付贴息资金，积极鼓励企业加快协调发展。

2. 持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保持战略定力，巩固已有成果，集中财力、精准投向，助力补齐全面小康短板。一是全力推进脱贫攻坚。2019 年全市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133283 万元，全年实现 2.6 万人脱贫、203 个贫困村退出，卢氏县实现脱贫摘帽，贫困发生率降至 0.63%。二是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85989 万元，增长 45.6%，全市空气优良天数、PM<sub>2.5</sub>、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指标控制成效位居全省前列，获得省级生态补偿金奖励 740 万元。我市成功争取入选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争取到中央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三是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采取“八个一批”方式积极有序化解隐性债务，有效化解政府债务存量 593660 万元。全市各级筹措资金 25078 万元，较好地解决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

3. 着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综合运用减税降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奖励补助等方式，围绕打造“五大平台”，积极推进实施工业企业绿色、智能、技术“三大改造”，推动转型发展实现新突破。二是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全市科技支出 51508 万元，增长 29.4%，新增高科技技术企业 29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实现历史性增长。拨付专项资金 6900 万元，助力我市成功入围 2019 年全国智慧城市典型实践市。

4.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一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市农林水支出 352816 万元，增长 10.8%。加大猪肉储备保供稳价力度，争取亚行畜牧养殖项目资金 700 万美元，支持卢氏县、灵宝市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市落实养殖业、种植业保险财政补助 2754 万元，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四个优势品种特色保险。完成 10 万户厕改任务，130 个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标准，农村面貌持续改善。二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市城乡社区支出 256773 万元，实施了百城提质建设、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城区供热、

市政道路、国道南移和改线等一批重大项目，扩大了投资，增强了发展后劲。

5. 稳步增进民生福祉。2019年全市投入民生领域的支出达191.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9%，办成了一大批惠民利民的好事实事。一是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2亿元，扶持创业3689人，全市新增就业2.5万人。退休人员、低保、特困等各类群体养老和救助标准持续提高，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改革发展成果。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力落实乡村教师“三项”补贴政策，各个教育学段经费保障充裕，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我市教育投入获得省政府教育督导组肯定。三是坚持加强住房保障。争取到老旧小区改造资金14985万元，支持我市12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辅助设施提升；争取到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9766万元，其中奖补资金3000万元。四是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全市医疗卫生支出完成238566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保及区域医疗水平不断提升，城镇社区养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五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财力下沉，兜牢县级“三保”支出底线，持续做好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财物保障，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

6. 深化财政领域重点改革。一是加快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省改革进展，出台了市以下财权和事权划分指导性意见，为进一步出台各领域市以下财权事权划分奠定了基础。二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奠定基础。三是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改革。圆满完成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国有资产底数更加清晰。四是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全市共完成评审项目976个，审定80.89亿元，审减6.42亿元，审减率7.35%；扎实推进收入、支出、债务“三个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惠民“一卡通”专项治理等，确保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法规落实到位；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市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上线运行，全面支持推进人大预算监督重点改革。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严格，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刚刚起步，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不够规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强化，一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有不小提升空间；一些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指标，还有一些突出短板需要加力补齐，个别县（市、区）“三保”支出困难；个别县（市、区）政府隐性债务负担较重，风

险不容忽视。

## 二、2020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编制好2020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经济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七届九次全会部署，积极践行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现代财政制度改革，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突出补齐创新驱动、生态治理、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民生保障短板，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我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财政力量。

2020年全市财政收入既有增长点，也面临较大减收压力。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向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市场主体活力日益彰显以及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等。不利的因素包括：经济运行总体向好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政策带来较大减收影响等，通盘考虑，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与GDP增速同步，这一目标也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财政支出方面，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增资及职级并行、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老旧小区改造、养老设施改造补助、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提标等硬性增支政策较多。综合判断，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二是以收定支、量力而行；三是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四是上下联动、齐心协力。

### （一）2020年主要支出政策

紧紧围绕我市发展短板，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1. 助力打赢新冠疫情防治和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市级

共安排资金 6000 万元，统筹用于医疗救治、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补助、传染病医院建设、中小微企业困难救助等。二是支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保持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力度不减，市级安排资金 18875 万元，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三是持续支持污染防治。市级安排生态环保资金 25438 万元，认真落实财政支持生态环保的政策措施，重点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城市试点及各个环保项目的建设和发展，继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四是扎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安排偿还 2020 年到期的债务还本付息 46988 万元，全面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化解工作，确保完成 2020 年度化解计划。

2.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全面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一是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市级安排资金 12810 万元，重点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沿黄生态保护示范区、黄河流域河道治理、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贴息、小秦岭矿山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二是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级安排资金 10300 万元，重点支持全市 301 个项目“三大改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三是夯实创新驱动发展基础。市级安排资金 9600 万元，统筹使用人才专项资金、重大科技创新资金、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重点支持重大科创项目。运用好各项财政奖补政策，营造创新环境。四是支持不断改善营商环境。市级安排资金 13500 万元，重点支持营商环境改善、企业上市奖励、市场环境整治、数字城市创建及政务提升，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五是助力实施转型发展战略。市级安排资金 10814 万元，重点支持国有僵尸企业三供一业改造、功能类公益类企业转型发展、产业集聚平台建设、省级经济发达镇试点建设补助以及新设立现代农业、黄金产业投资基金。

3.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市级安排资金 15309 万元，统筹推进“五个振兴”，着力打造特色农业强市。一是强力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加大特色农业保险投入，大力开展苹果、核桃、大枣、食用菌四个优势品种特色保险。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市场供应。二是支持推进绿色乡村发展。加快构建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推进厕所革命、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抓好大石涧水库调水、冯佐黄河提水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和安全饮水工程建设。三是支持抓好基层村组织建设。足额村级、社区经费及各类组织、场所建设资金和奖补资金，引导县（市、区）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4. 支持加快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统筹利用专项债券、城市配套费、PPP、贴息等融资方式，市级安排资金 173800 万元，一是支持开展八城联创，补齐城市发展短板。科学安排规划编制费，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标准，加快推进旧城提质改造、242 个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推进数字城市试点建设，打造中西部环境最优效率最高地区。支持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加快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统筹安排环保攻坚资金，支持创建无废城市试点。统筹安排林业生态提升、国土绿化、人工影响天气、养老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支持推进氧吧城市创建。二是加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开展城市水系、中国摄影文化城、铁路综合枢纽园、中级法院审判庭、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公益性公墓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支持推进推动交通设施建设。支持快速推进黄河公铁两用大桥南引桥、省道 245、国道 209 王官大桥、崤函生态廊道和 310 国道建设。

5.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市级安排资金 102711 万元，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精准发力、补上短板。一是守住社会保障底线。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足额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落实义务兵优待金、困难退役士兵养老和医疗保险补助、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二是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强化教师培训及教育质量提升。支持职教攻坚，落实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继续落实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加大投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改善办学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作生活待遇，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三是支持社会事业加快发展。聚焦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对接需求、突出重点、精准发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推进健康三门峡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支持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以及农村适龄妇女和纳入城市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支持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建设三门峡市传染病医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联体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人民群众能力。厚植老有所养基础。落实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财政政策，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加快推进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支持传承发展黄河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支持推

进“产学研游展”为一体的中国摄影文化城建设，支持开展仰韶文化发展一百周年、中国考古学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统筹建设三门峡大坝、红二十五军长征路线等红色文化基地，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支持平安三门峡建设。安排资金，支持消防装备、安全应急工作开展。支持推进以综合信息化为支撑、网格化管理为基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构建“一村一警”长效机制，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供支撑。四是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合理调度国库库款，全力支持县级缓解财政困难。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合理安排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切实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财政可持续。

## （二）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76917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5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1519万元，体制结算收入24298万元，一般债务收入26100万元，统筹调入基金等资金安排30000万元。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5000万元，增长3.1%。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110000万元，非税收入55000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是：

（1）税收收入110000万元。其中：增值税50000万元，企业所得税7000万元，个人所得税6000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等32000万元，环境保护税2000万元，资源税13000万元。

（2）非税收入55000万元。其中：专项收入1000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25000万元，罚没收入10000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0000万元。

支出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76917万元，主要是：市本级支出318000万元，补助县（市、区）支出5366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230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71000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102000万元，提前下达专项债券52000万元，城市配套费收入10000万元。市

级基金预算支出 171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 3200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648 万元；补助陕州、湖滨两区 29766 万元；调出 30000 万元，与一般预算统筹使用。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及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划，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0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 万元，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解决改制遗留问题等支出。

###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市级社保基金收入 788709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152341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支出 76482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3881 万元，累计结余 282005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三门峡市 2019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目前，市本级已足额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所需经费，并根据部门申请，预拨了新冠肺炎防治、脱贫攻坚等重点项目支出。

为切实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近期财政厅提前下达了部分新增债券额度并要求编入预算，我市债券额度共 235600 万元，其中：一般 26100 万元，专项 209500 万元。结合预算安排和省厅要求，市级留用一般债券额度 4300 万元，分配县（市、区）21800 万元，市级留用专项债券额度 52000 万元，分配县（市、区）157500 万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分配原则，新增额度已全部安排到位。

##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发展第一要务，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额度，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优先保障在建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深化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规范高效推广应用 PPP 模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大力压一般性支出和公用经费，新增项目支出从严控制；加大资金盘活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对不符合支出进度要求的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领域。

(三) 深化财政体制和税制改革。按照市委深化改革部署，完成主要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权责边界；根据国家、省改革进展，结合我市实际，积极研究完善消费税下划地方后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工作，促进我市各级财政更加均衡协调发展；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四) 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进一步强化预算评审、政府采购工作，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加强项目库建设，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基本支出定额定员管理；统筹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自有收入的统筹力度。

(五)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扎实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继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调整或取消。

(六)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按规定及时下达和批复预算，促进财政资金尽快发挥作用；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会计监督，推动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双提高；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落实“三保”支出等情况的监督，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

(七) 全面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完善预决算报告及草案编制，细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逐步将部门预算的重点项目报送人大审查；对于转移支付，进一步细化预决算编制，翔实反映有关支出的政策依据、支出方向、分配办法、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等情况。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中贡献强劲三门峡力量做出新贡献！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三门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健康三门峡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

## 健康三门峡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健康三门峡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原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促进全民健康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明显降低，健康公平基本实现，人均预期寿命等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向社会公众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各级广播电台、融媒体中心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动员各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加强对全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监管，以及对新媒体平台健康科普信息的监测、评估和通报。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支持工具。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 和 30%。（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医保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全面实施《河南省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 年）》。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推动营养政策研究。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 和 5%。（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实现城区“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和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和“10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制定全市公共体育设施运营管理办法，完善财政补助、服务收费、管理运营、安全保障等措施，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普及国民体质检测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慢性病预防与慢性病非医疗干预机制。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强化对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干预，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内容。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2.09% 和 92.28%，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 40.32% 及以上和 44.04% 及以上。（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控烟行动。广泛宣传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加强文明吸烟环境建设，隔离吸烟与不吸烟人群空间，解决二手烟的危害问题。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把控烟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课程。强化公共场所控烟和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全面落实税收、价格调节等措施，提高控烟成效。不断加强卷烟包装标识管理，逐步建立完善戒烟服务体系。逐步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 及以上和 80% 及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税务局、烟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整合社会资源，设立市县两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体现心理治疗服务的劳务价值。逐步将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体系，畅通职业发展渠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推动高校开设相关专业。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 20% 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医保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大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宣传力度，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细胞工程建设。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以及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设，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装饰装修材料等消费品安全性评价，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以复合污染对健康影响和污染健康防护为重点，着力研发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大饮用水工程建设、管理和维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到 2022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建设。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重视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持续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加大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4.3‰ 及以下和 4.1‰ 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0/10 万及以下和 9/10 万及以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实施青年体育活动促进工程。建设健康学校，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制度，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人员和设备要配备到位。建好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保障师生在校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的采光和照明达标情况以“双随机”方式抽检、记录并公布。建设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加强数据收集利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限制未成年人上网时间。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内容，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1% 及以上和 60% 及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在矿山、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职业病专项治理，研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职业病防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扩大招生规模。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技术支撑体系、监管体系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病报告网络，建立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大数据平台。督促企业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法定责任和义务。加大尘肺病患者工伤保险保障力度。到 2022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的预防和干预计划，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达到或高于省级要求。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签约服务。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相关专业或课程。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完善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的政策体系。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制定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2 年 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并持续下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退役军人局、体育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防控重大疾病

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

护培训。指导高危人群和患者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全面落实 35 岁及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规范化管理。建立心脑血管病防治网络、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推进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推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适宜技术，提高规范化诊疗服务水平。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配备急救药品、设备和设施。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制定全市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实施方案，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积极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推进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继续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扶贫办、市场监管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定期检查，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检测肺功能。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提升基层防治能力和水平，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开展血糖筛查行动，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以上和 70% 及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全面落实检测、预防、筛查、救治救助等各项防治措施，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

流行水平。动员全社会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针对重点群体加强宣传，推广有效的干预措施，切实降低艾滋病发生率。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燃煤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到 2022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医保局、扶贫办、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三门峡海关、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及监测考核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健康三门峡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统筹负责健康三门峡行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健康三门峡行动推进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委员会下设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各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为健康三门峡行动提供技术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工作任务。

#### （二）加强监测与考核

1. 监测内容。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监测。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2. 考核内容。围绕健康三门峡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结合实际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各县（市、区）政府对下一级进行考核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2020 年进行试考核，通过探索实践，逐步固定考核指标。要坚持科学考核，注意方式方法，不增加基层负担。

3. 结果运用。委员会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委员会上报市政府同意后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必要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将主要健康指标纳

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县（市、区）及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三）动员各方广泛参与**

鼓励单位、社区（村）挖掘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机关、健康乡村等健康细胞建设。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四）建立健全支撑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支持引导，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科技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创新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健康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五）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同时，活用新媒体，积极运用微信、微博等渠道开展丰富多彩的网络媒体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设立健康形象大使，评选一批“健康达人”“美丽家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政策解读和典型报道，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社会问题，全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 件

**健康三门峡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序号	指 标	2018 年 基期值	目标值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13	76.76	77.23	77.7
2	婴儿死亡率（‰）	3.4	≤4.3	≤4.3	≤4.3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32	≤5.5	≤5.5	≤5.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9.18	≤10	≤10	≤10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8	≥89.64	≥90.87	≥92.09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4.9	≥17.74	≥19.32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61.1	≥40.32	≥40.32	≥40.32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7.88	≤17.09	≤16.5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48	2.57	2.63	2.7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6.13	26.64	27.02	27.5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实现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实现	实现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63.21	≥66.34	≥68.66	≥71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4.76	≥96.06	≥97.03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	25	≥35.4	≥43.2	≥51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100
18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	≥1	≥1

序号	指 标	2018 年 基期值	目标值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40	≥52	≥61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23.7	46.22	63.11	80
21	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下降	下降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40	≥44.4	≥47.7	≥51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5.38	>60	>60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9.95	>60	>60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100	100	100
		60	64	67	7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0	>90	>90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6日

## 三门峡市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加快推进我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总体要求

#### （一）发展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创新驱动和项目建设为途径，以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以下简称“三大改造”）为抓手，促进企业技术结构、产品结构、市场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努力推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3年，全市装备制造业总产值达到千亿级规模，在

若干领域内打造具有国际、国内重要影响力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形成工业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 （二）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提升先进制造业的比重，以提高产业层次和竞争力为核心，促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集聚基地建设，培育发展4个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工业园、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装备制造工业园、湖滨区装备制造产业园、陕州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鼓励各县（市、区）发展有明确功能定位、有特色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充分发挥产业集聚作用，培育建设一批符合新型工业化要求、特色鲜明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 二、政策措施

### （一）加快引进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

1. 各县（市、区）围绕区域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发展后劲足的重大项目。实行优先发展产业的地价政策，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8〕21号）规定标准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工业用地项目，均可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按不低于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规定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可以按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5%予以配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对引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有租赁厂房需求的，项目企业所在地政府可对企业生产用租房给予2年的房租优惠或补贴。对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按照前两年实际租赁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先进装备制造业新建项目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新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且企业注册地在我市的，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一企一策”给予扶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 加快推进实施新建装备制造业项目**

1. 加大新建项目奖励。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引进新建配套产业项目。鼓励“生产+服务”经营模式，扩大产业服务范围。对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实施先进装备制造业重大项目贷款贴息支持。对先进装备制造业重大项目给予分档贴息：对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 5 亿元以下（不含 5 亿元）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下同）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 3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总投资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不含 10 亿元）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5 亿元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 3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 3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加快推进装备制造业实施“三大改造”**

1.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实施以设备升级、生产换线、产品换代、提质增效等为主要内容的“三大改造”，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鼓励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加大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企业实施“三大改造”的，按照省、市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2. 对装备制造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工业项目，按照当年实际租赁购置设备金额的 5%给予补助，每年单个企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支持装备制造业技术创新和质量品牌建设**

1. 对获得市级工业重大技术创新奖或市级科技成果奖的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1000 元至 5000 元。对经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照省级补助资金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初次获得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给予奖励 20 万元，复验合格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省级新产品新技术认定的企业或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的企业，每项产品（技术）给予奖励 5 万元。对初次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

给予奖励 100 万元，复验合格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被认定为其他省级技术类中心（或平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2. 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奖励 25 万元。对初次获得省级质量标杆企业认定的，给予奖励 20 万元，复验合格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省级质量诚信 A 等或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 5 万元。对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单个企业给予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3. 对获得各类国家级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装备制造企业，除享受省级财政奖励或补贴以外，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省级奖补资金给予 1:1 配套奖励或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 （五）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做大做强

1. 对新认定的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企业，两年内实缴税金达 10 万元的，给予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且年缴税金分别达到 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5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其中奖励资金的 30% 用于奖励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技术骨干。（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资委）

3. 对当年被评为全省民营企业 100 强的装备制造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六）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入园搬迁改造

引导装备制造企业搬迁进入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促进企业集聚发展。企业通过搬迁改造，实现以设备升级、生产换线、产品换代等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可以享受项目建设贷款贴息支持和技术改造方面的奖励措施。搬迁入园装备制造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享受《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三政〔2018〕22 号）有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工业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全市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困难问题。将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每年评出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从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对未完成主要考核指标、排名最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工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二) 强化政策资金支持

各级财政设立总计 5000 万元的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其中每个县（市、区）财政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重点用于装备制造企业的项目引进、项目建设、做大做强、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质量品牌建设、产学研结合、人才引进培养和年终装备制造企业评先等的奖励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 加大金融服务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装备制造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规模，各金融机构要提高装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比例。落实有扶有控差异化信贷政策，鼓励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融资担保服务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工业企业转贷提供短期资金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为装备制造企业提供担保增信，对装备制造业收取的担保费要适度降费让利。对装备制造企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局、财政局、税务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对我市装备制造企业全职引进的人才，符合三门峡市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层次的，由同级财政分别发放安家补贴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年内每年发放人才生活补助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柔性引进人才在峡工作期间，由用人单位提供 100-300 平方米的住房或报销住宿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四、其他

本政策措施涉及到的补助、奖励等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遵循“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受益地财政予以兑付。单家企业年度享受的补助等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对地方财力贡献的增量。本政策措施如与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有不一致或重复的，或本政策有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标准要求，装备制造业项目或产品，对鼓励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可享受有关资金补贴或奖励；对限制类，禁止新建或扩大产能，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可以享受“三大改造”方面的资金补贴或奖励；对淘汰类，禁止投资或扩大产能，并按规定期限淘汰，且不得享受有关资金补贴或奖励。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与国家、省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本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修订完善。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中国天然氧吧城市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天然氧吧城市创建工作高质量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中国天然氧吧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安 伟（市长）  
常务副组长：高永瑞（副市长）  
副 组 长：聂建英（市政府副秘书长）  
              柴贵海（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任战洲（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周建文（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董树良（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万增（市城管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骆雪峰（市林业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冯 勇（义马市政府市长）  
              谢喜来（渑池县政府县长）

胡志权（陕州区政府区长）

李 涛（湖滨区政府区长）

何 军（灵宝市政府市长）

张晓燕（卢氏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柴贵海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全市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脱贫攻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高永瑞（副市长）

副组长：聂建英（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克敏（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队长）

王耀文（市扶贫办主任）

乔继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占方（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东克（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翟海燕（市财政局调研员）

成 员：曹长春（市教育局副县级干部）

张帅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保屯（市民政局调研员）

徐新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戴江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董清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海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勇智（市水利局副局长）

唐向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政民（市卫生健康委正县级干部）  
卫吉廷（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副队长）  
胡永智（市统计局地调队队长）  
张武峰（市医保局副局长）  
呼延向阳（市扶贫办副主任）  
张建廷（市残联副理事长）  
徐庆炜（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调队，卫吉廷同志和呼延向阳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陇海铁路三门峡段取直改造及 物流园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陇海铁路三门峡段取直改造及物流园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陇海铁路三门峡段取直改造及物流园项目建设指挥部。现通知如下：

指挥长：安伟（市长）

副指挥长：贾书君（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万战伟（副市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成员：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宋东（市财政局局长）

吴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董树良（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万增（市城管局局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骆雪峰（市林业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王晓东（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李春来（市公路局局长）  
徐书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包明鑫（市投资集团董事长）  
赵 宇（市铁建公司董事长）  
胡志权（陕州区政府区长）  
周建文（湖滨区政府代区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铁建公司，赵宇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水陆（市铁建公司副总经理）、高玮（市铁建公司副总经理）、陈保军（市铁建公司副总经理）三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